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锐德”或“发行人”)《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1.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锐德”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61号文核准。特锐德的股票代码为“30000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7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日为T日(2009年9月25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价值。

4.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2009年9月22日(T-3)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5.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将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6.初步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70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7.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以累计投标的方式,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9.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应为网下申购阶段实际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

10.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深交所将其视为违约,将在《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9年9月21日(T-4)日(周二)至2009年9月22日(T-3)日(周二),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12.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于2009年9月22日(T-3)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加网下申购和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09年9月22日(T-3)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1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09年9月22日(T-3)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为无效。

14.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达成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00万股。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事宜。

登记有误,请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09年9月22日(T-3日,周二)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相互独立,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70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①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②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O1、O2、O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O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O1+O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O1+O2+O3。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德刚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株洲路101号中韩工业园内
电话:0632-87606569
联系人:杜波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电话:020-87565888
联系人:陈航、杨卫东

发行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1日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6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7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09年9月21日(T-4)日(周一)下午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www.p5w.net)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锐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61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网,网址:www.cnstock.com)和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并置备于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不超过3,5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O1+O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O1+O2+O3。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德刚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株洲路101号中韩工业园内
电话:0632-87606569
联系人:杜波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电话:020-87565888
联系人:陈航、杨卫东

发行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1日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锐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61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网,网址:www.cnstock.com)和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并置备于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不超过3,5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对象 T日(网上申购日为9月25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9月25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光路101号中韩工业园内
发行人联系电话 0632-87606520,28706659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0-87565889

发行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1.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风机”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964号文核准。南方风机的股票代码为300004,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48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日为T日(2009年9月25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价值。

4.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2009年9月22日(T-3)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5.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将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6.初步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48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7.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以累计投标的方式,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9.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应为网下申购阶段实际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

10.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深交所将其视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安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9年9月21日(T-4)日(周一)至2009年9月22日(T-3)日(周二),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12.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于2009年9月22日(T-3)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加网下申购和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09年9月22日(T-3)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1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09年9月22日(T-3)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为无效。

14.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达成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20万股。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事宜。

15.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将同步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09年9月25日(T日)9:30至15:00,取消投资者注意。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注初步询价的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09年9月21日(T-4)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网,网址:www.cnstock.com)和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并置备于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17.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2,4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T日(网上申购日为9月25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9月25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大道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7-81006199
联系人:周源、邱少辉

2.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志浩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6层、28层A02单元
电话:010-66817900,66818185
联系人:姚力、刘静、王刚、刘学民

发行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1日

(T-3)日期间通过多方电话推介会和北京现场推介会向询价对象进行网下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推介地点
2009年9月21日(T-4日,周一) 14:00-17:00 电话 多方电话会议系统
2009年9月22日(T-3日,周二) 9:30-11:30 现场 北京丽思卡尔酒店二层宴会二厅

如对现场推介会和多方电话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咨询电话:010-6681790,66818185。

2.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

(1)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09年9月22日(T-3)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09年9月22日(T-3日,周二)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相互独立,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

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48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①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②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O1、O2、O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O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O1+O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O1+O2+O3。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文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大道
电话:0757-81006199
联系人:周源、邱少辉

2.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志浩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6层、28层A02单元
电话:010-66817900,66818185
联系人:姚力、刘静、王刚、刘学民

发行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1日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964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网,网址:www.cnstock.com)和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并置备于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2,4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对象 T日(网上申购日为9月25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9月25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大道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7-81006199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5号新大都会大厦B座19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66817900,66818185

发行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1日

安徽安科生物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1.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生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969号文核准。安科生物的股票代码为30000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22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日为T日(2009年9月25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价值。

4.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2009年9月22日(T-3)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5.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将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6.初步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22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7.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以累计投标的方式,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9.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应为网下申购阶段实际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

10.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深交所将其视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国元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9年9月21日(T-4)日和2009年9月22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在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12.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于2009年9月22日(T-3)12:00前在中

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加网下申购和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09年9月22日(T-3)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1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09年9月22日(T-3)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为无效。

14.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达成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20万股。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事宜。

15.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将同步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09年9月25日(T日)9:30至15:00,取消投资者注意。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注初步询价的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09年9月21日(T-4)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网,网址:www.cnstock.com)和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并置备于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17.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2,4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T日(网上申购日为9月25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9月25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651-5316867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651-2207366,2207983

联系人:刘锦峰 周利华 王晨 方晶 胡伟 袁学岭 武军 李洲峰 孔路
发行人: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1日

安徽安科生物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969号文核准